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2/A6/15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
TEL. NO.: 2417 6074
圖文傳真
FAX NO.: 2493 0086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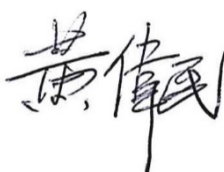
傳真(2543 9197)及郵寄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7 號報告書》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
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貴處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已收悉。本署現就公共租住屋邨單位中含石棉物料的管理於附件提供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偉文  代行)

2017 年 1 月 9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3 91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房屋署署長	(傳真號碼：2761 6700)
屋宇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3248)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8 9744)
水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802 2537)
勞工處處長	(傳真號碼：3101 1066)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
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否考慮檢討審計報告圖一的標籤，以便更有效地傳達存在含石棉物料的訊息，以警示租戶，工人及其他使用者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免干擾或損壞含石棉物料，以及讓公眾意識到含石棉物料對健康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保署回應

現時環保署採用的含石棉物料警告標籤規格(包括顏色、訊息內容、尺寸) 均是經參考國際通用標準後所制訂，當中包括英國職業健康與安全執行局(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使用的標籤。我們相信現時石棉警告標籤以紅底及黑色字句警示“切勿滋擾石棉物料”，與及“吸入石棉塵危害健康”和“遵從安全指引”等訊息，已清楚向所有人士作出警示石棉物料可能造成危害，和切勿干擾或損壞含石棉物料。我們留意到審計報告沒有建議檢討現時採用的含石棉物料警告標籤。

- (b) 環保署有否跟進第 4.34 段的個案三，以確定有關煙囪是否有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拆除？

環保署回應

環保署就審計署報告個案三的懷疑違規拆除含石棉煙囪的個案作出調查。上述含石棉煙囪是屋邨內一租戶所擁有，在 2011 年期間，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三度去信有關租戶，要求儘快安排合資格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並向他提供註冊石棉承辦商資料。惟在 2011 年 7 月間，該租戶拆除該煙囪，環保署亦沒有收到由註冊石棉承建商進行拆除含石棉煙囪的通知，故此該租戶涉嫌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涉案的租戶負責人已於 2012 年離世，而本署在去年才得悉此個案，故不能就本案作出檢控行動。

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正與房屋署商討加強監察和管制餘下公共屋邨內的含石棉煙囪，釐清這些石棉煙囪擁有人的責任和提醒他們有關石棉消滅工程的法定要求。同時，環保署亦與房屋署和其他煙囪擁有人作出跟進，要求他們在公共屋邨內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前都要通知本署，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c) 根據第 4.13 至 4.16 段，有大堂通花磚及未密封露台通花磚破損的個案，而第 4.28 至 4.30 段亦指出，公屋租戶在單位內進行未經批准的小型工程，可能會干擾含石棉物料，並使有關工人/租戶暴露於釋放出來的石棉塵。環保署已採取了哪些跟進行動和可以作出哪些改善？

環保署回應

就破損的大堂通花磚及未密封露台通花磚、以及因租戶進行的小型工程而受影響的露台通花磚，房屋署表示已聘用註冊石棉承辦商按照法例要求，亦已按環保署的技術意見完成維修破損部份的工程。環保署亦派員在工程期間進行抽查，確保承辦商按照工程方案完成工程。

環保署正與房屋署跟進加強監察和聯絡機制，以及為房屋署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期進一步優化餘下公共屋邨石棉物料的管理工作。